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1號

原 告 劉卉珠
袁曄婷
袁婕寧
袁倫毅

被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51號，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11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犯罪被害人自得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訴外人鍾逸勳被訴過失致死案件（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51號，後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119號），經原告對訴外人鍾逸勳及被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主張訴外人鍾逸勳為侵權行為人；被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依原告之起訴狀所載，因該公司受僱人即訴外人鍾逸勳之執行職務過程致生前

01 揭刑事案件，原告主張該公司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提起
02 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自形式觀之，揆諸前揭說
03 明，亦屬適法。是原告前開請求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前揭
04 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尚待調查審
05 認，足認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揆諸首
06 揭規定，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07 三、至原告對訴外人鍾逸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因訴外人鍾
08 逸勳業與原告達成調解，有本院解筆錄存卷可參，故僅就被
09 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附此敘
10 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3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4 法官 許自瑋
15 法官 何宇宸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涂穎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